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年7月23日
文	字第1100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莊鎮宇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
傳真：713-1615

電子信箱：humil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779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55-64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」1份

主旨：自114年8月1日起，55-64歲原住民納入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公費接種實施對象，提供1劑PCV13及1劑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(PPV23)接種，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7月11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完整55-64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疫苗免疫保護力，降低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風險，依據本(114)年6月12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會議決議將旨揭對象納入PCV13公費接種實施對象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時間：本(114)年8月1日起。
 - (二)接種對象：具原住民族身分之55-64歲原住民【以114年為例，實施對象為民國59年(含)以前出生】，即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大於等於55歲者。
 - (三)接種原則：
 - 1、從未接種13價或15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/15)或PPV23者，應先接種1劑PCV13，間隔至少1年(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8週)再接再續接種1劑PPV23。
 - 2、曾經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者，依下列原則接種：
 - (1)曾接種PPV23者，間隔至少1年可接種1劑PCV13。
 - (2)曾接種PCV13/15者，間隔至少1年(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8週)可再接種1劑PPV23。
 - 3、如已接種過PCV13/15及PPV23者，代表已完整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，無需再接種PCV13及PPV23疫苗。
 - (四)請接種單位執行接種作業前，應落實核對民眾接種資格；

包括原住民族身分(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、年齡及疫苗接種史，同時依據上述接種原則，並經醫師評估後接種。

- 三、檢送「55-64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」，包含「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須知」、「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同意書」及「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Q&A」各1份(如附件)，相關資料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預防接種/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/接種計畫項下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，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。
- 四、鑑於目前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原則一致，有關55-64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疫苗異常接種核處原則，比照「65歲以上民眾」及「19-64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(IPD)高風險對象」方式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及高雄市診所協會，惠請轉知相關訊息予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局長 黃 志 中

撥：1.刊網站臉書。

2.轉知院所配合辦理。

胡竹君. 114.7.23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醫師公會
理事長陳金順